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 2017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 2017年4月11日—2017年4月12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:00至2017年4月12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**29**人，代表股份**236,411,860**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**31.2973%**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**16**人，代表股份**236,090,258**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**31.2548%**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**13**人，代表股份**321,602**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**0.0426%**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**5%**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**20**人，代表股份**28,456,960**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**3.7673%**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**7**人，代表股份**28,135,358**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**3.7247%**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**13**人，代表股份**321,602**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**0.0426%**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17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1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59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17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1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59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17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1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59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17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1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59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17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1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59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17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1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59%；反对 2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